

西康省報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三十九期

西康省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九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通則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戰時禁制舊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

交通部公路督察人員會核各省勸支路款暫行辦法

未經指定之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戰時士兵家屬通訊補充辦法

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

## 命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桂一字第〇八八一號 奉 德成申江侍秘渡平令一案令仰遵辦由

桂一字第〇八九九號 奉 行政院令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令仰知照由

桂一字第〇九〇六號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〇二二七號訓令關於外僑調查表一案令仰遵辦由

桂三字第一四三一號 暫衛生署咨送縣衛生經費分配表及乙種保健藥箱備儲藥品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桂三字第一四三八號 暫衛生署代電抄送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例本辦法一份請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桂三字第一四四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桂三字第一四四九號 奉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定六年禁限完成舉行各級禁煙人員總考成咨請查照辦理報核一案  
令仰遵照由

桂二字第一四五〇號 暫內政部咨爲廢止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請查照轉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桂一字第一四五一號 奉行政院令各省依法清理地籍完竣之縣應任組織完備之鄉鎮公所指定幹事一人負責辦理土地移轉之  
調查簽證登記事宜一案令仰遵照由

桂三字第一四五三號 暫內政部代電備報辦理健待征屬月報表一案令仰遵照并自本年五月份起補報齊全以憑彙報由

桂三字第一四五四號 奉行政院令各省縣開糧食轉運不得限制其隣近兩線各地應復耕種獎勵商民採購內運一案令仰遵照由

桂三字第一四五六號 暫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函送史料征集通則及抗戰史料征集簡則請予代征一案轉令遵辦由

桂二字第〇八〇九號 據呈奉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八一〇號 準教育部咨為各館室圖書價值應分別估計表報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八一一号 編合飭運照勦頒請領教經及文化補助獎辦法以期核發一案由

建二字第〇八七八號 滇經濟部咨據資源委員會呈請將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刪去一案轉令知照由（最報代令）  
建二字第〇八八〇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管制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營辦法轉飭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八八一號 奉交通部函為擬定川康段公路工程督察主任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八九一號 奉行政院令禁止奸商壟斷擾亂市面一案令轉照并錄令佈告週知由

建二字第〇八九三號 據呈奉令抄發宋經擬定之商業開業公會章程準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九〇四號 滇農林部咨為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民參議會第五次大會辦公處備  
通婦女代耕以增戰事糧食生產建議案一件請查照採行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暫保一字第〇七八〇號 滇軍政部代編為國民兵團公文送禁制長槍閱時每事槍頭目多牽制頗難設法切實改進電請鑑辦辦理

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扶字第〇七八一號 據道府縣政府呈請通緝逃犯杜文福等歸案究辦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嚴密協緝務經究辦由

保一字第〇七八二號 奉成都行轅代電為各清剿區實施總清查總清剿時遇有匪情不論是否在本轄內均厲禁追捕剝反報因情  
時應附略圖或加附註電動通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保二字第〇七八三號 奉行政院訓令為現行憲政監督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公字第〇七八四號 為轉發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家屬通訊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七九四號 奉軍委會訓令頒佈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銜會議規則飭達一案轉令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省政府省務會議錄第六十九次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十九期

# 中央法規

## 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之托兒所為私立托兒所其監督及獎勵辦法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章 監督

第二條 私立托兒所應由設立人申請相當人員組織監護會其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每總員增一人為監護長。設立者為當然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監事。

第三條 董事會應開具下列各項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

- 一、名稱。
- 二、事務所辦在地。
- 三、董事會章程。
- 四、資產基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 五、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前項第三款董事會章程應將組織職權董事任期及改變辦法一併規定。

第三條 董事會應於呈准立案後四個月內將托兒所經辦用款在開會前，開具左列各項，推定主持人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查核非經核准不得開辦。

一、托兒所名稱。

二、所址。

三、組織編制及設備。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銷各項預算表。

五、主持人姓名，年齡，籍貫，資歷及住址。

第五條 私立托兒所於每年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證明書，並以呈報告當地主管官署查核：

一、所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四、職員及托兒一覽表。

第六條 前三條規定各事項當地主管官署應專案逕報內政部備註，並分報教育部、經濟委員會及衛生署備查。

第七條 各地私立托兒所內政部教育部、經濟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均應隨時督察，必要時并應派員視察指導，關於細微事務由衛生署及各地方衛生機關督導協助之。

第三章 獎獎

第八條 凡私人或眾人團體捐助托兒所資金得按照捐助數目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各等獎狀由內政部審核行之。

一、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頒給五等獎狀。

一，捐資在一千元以上者頒給四等獎狀。

二，捐資在三千元以上者頒給三等獎狀。

三，捐資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二等獎狀。

四，捐資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式樣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九條 捐資在三萬元以上者除頒給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獎勵期滿時，國民政府頒令嘉獎。捐資在十萬元以上者應頒給一等獎狀外，並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十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助得併計先後數目呈請按等或超等晉級獎狀。

第十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經募托兒所資金超過每八倍多數之金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原獎勵標準。

第十二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沒計算。

第十三條 呈請頒給獎狀應造具事實情形連同證件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證明屬實轉請核給。

第十四條 內政部頒給各等獎狀應於年終列表分送教育部、振濟委員會及衛生署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當地主管官署指各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擴及其他各處為主管會署。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一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接字第

第二章 總則

總一、條 凡本黨之總理暨先烈先達革命過程中之行動思想及黨務演化上之組織活動，無論為文獻實物或其餘任何文物足以顯示上述之歷史意義者，皆為本黨史料，都在本會徵集之列；或雖非本黨之直接史料，而與本黨黨史有相當關係可資參證者，亦得酌量徵集。

第二條 前項史料為籌集本黨黨史之基本材料，特可擇要陳列於黨史史料陳列館，供衆參觀，以昭來茲，其原理之標準如左：

- 一、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年代愈遠者。
- 二、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影響於當時軍令運動及思想愈大者。
- 三、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在歷史上之地位愈高者。

凡非本黨直接自傳之史料有關紀述或足資參證者，其價值之審定，依其傳述之準確程度或參證之需要為標準。

第三條 凡藏有上述史料或熟悉此項史料所在有徵發之緣由者，不論國籍其與史料之關係，均可施徵。

第四條 凡屬偽製臆造之史料，或故畫渲染事實企圖冒充證實，以及本黨史上無價值近言，概不收受。

第二章 史料之分類

第五條 徵集史料之範圍，定為文獻、實物藝術及藝術紀念品四大類，各類內容分列左下：

甲、文獻類 凡本黨各時期之文件、通訊、證券、書報，及總理暨先烈，先達於革命過程中直接留傳之照片，著作，藝術品等，足以顯示本黨各時期之文件史蹟者屬之。

乙，實物類 凡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公私生活中直接使用之文具、武器、服飾、器物、符號，與居住地或成仁地之建築物，以及有關之景物影片等，足以顯示本黨各時期之實物史蹟者屬之。

丙，書述及藝術類 凡以文字或藝術，如著述、輯錄編纂、浮雕、塑像等，描述革命過程中各方面之史實者屬之。

丁，紀念品類 凡追念本黨總理暨先烈而建之墓碑，祠宇，園亭，及其他紀念碑碣，祭器，靈幡國旗等是以敬揚奉緬懷史蹟者屬之。

## 第六條 前項各類下之項目，分列如下：

### 甲，文獻類

- 一，文書——合狀、文告、批示、議案、函件等屬之。
- 二，典制——方略、法規、章程、簿記等屬之。
- 三，證券——票證、證書、債券等屬之。
- 四，書報——各時期之報章、新詩及宣傳品等屬之。
- 五，照像——總理暨先烈先達之肖像，貢奉於重要集會，革命活動等攝影屬之。
- 六，手稿——總理暨先烈、先進所著論文、專著、函札之稿或影片等屬之。
- 七，藝文——總理暨先烈之書畫，詩詞或其他藝術創作屬之。
- 八，其他。

### 乙，實物類

- 一，文具——總理暨先烈所用之文房物品等屬之。

二，武器——總理暨先烈，先達戰時所用一切軍事用品屬之。

三，符號——符璽，旗幟，徽章，牌額等屬之。

四，服飾——總理暨先烈生平所服用之衣冠裝飾等屬之。

五，器物——總理暨先烈日常生活上所應用之餐具，車輛，家具等屬之。

六，建築——總理暨先烈生長及行蹤所至之住宅，行館與幽禁或成仁時之處所，及其他有關景物之影片等屬之。

#### 七，其他。

#### 丙，纂述及藝術類

一，著述——編年，記事，紀傳，劇本，詩歌等屬之。

二，輯錄——叢錄，彙刊，書類，別錄，筆記，雜記等屬之。

三，繪畫——史畫，繪像及有關歷史文物之寫生等屬之。

四，雕塑——浮雕，立體雕，手搆品等及模型等屬之。

#### 丁，紀念品類

一，墮墓——總理暨先烈之陵寢坟墓及有關景物之影片等屬之。

二，祠宇——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祭室，祠堂及附屬建築物之影片等屬之。

三，園亭——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園林，亭臺，樓閣等影片屬之。

四，金石——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碑銘，祭器及其他祠宇內陳設用之實物或影片等屬之。

五、徵械上紀念、總理靈先烈之符號、徽章、旗幟等屬之。

六、圖籍上紀念、總理靈先烈之冊籍、刊物、圖片等屬之。  
七、其他。

第七條 凡為前項分類所未包括之文物，而所有人認為與本黨該史確有相當關係者，亦得應徵。

第八條 凡非本黨直接史料而與本黨黨史有相當關係，足資參證之文物，亦得應用前項分類。

### 第三章 應徵之手續

第九條 繳集史料，分捐贈、購買、撫抄，寄存四種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以史料捐贈本會者，須將下列各項詳細證明，隨同史料寄送本會：

一、史料應徵者之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二、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之姓氏；

三、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與史料之關係；

四、史料製作或刊行之時間及地點。

第十一條 凡以史料出售本會者，須開具各項史料之原有價格及出售之最低價格，并將下列各項詳細證明，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商洽收買之。

一、史料應徵者之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二、史料之名稱；

三、史料之形態：（如完整或殘破，清晰或模糊，及式樣大小或其他。）

四、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

五、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與史料之關係：

六、史料之製作或刊行之時間及地點。

**第十二條**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影印或抄錄者，本會於收回該項史料後，即發回收據；借取時期，由本會與史料所有者商定之，還滿後，該項史料所有者，可憑此收據原件。

**第十三條** 凡以史料寄存本會陳列者，經本會同意後接受之，並須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寄存史料，須由寄存者填寫寄存單回式兩份。一份存本會備查一份由本會收到史料後簽章交還寄存者，俟寄存期滿，憑單領回原件。（史料寄存單備案）

二、寄存時期，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會許可外，至少以一年為限，期內不得收回，期滿如願繼續寄存者聽。

三、寄存史料，本會認為特殊陳列，或陳列過久確有損壞時，得隨時通知寄存者領回。

四、寄存史料，隔本會通知領回逾三個月，仍不領回，或寄存期間已滿後，再逾一年，仍不來會收回者，轉作爲捐贈本會。

凡由本會特別商請借供陳列之史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凡送徵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往返運送包裝等特別費用者，得與本會商洽之。

**第十五條** 凡以徵史料，如有本會庫存史料重出或其種原因，認為無須收受者，得於收到史料後一月內退還之。

#### 第四章 級獎之辦法

**第十六條** 凡送徵史料，除出價購置外經過本會審覈程序後，每六個月敍獎一次，以資勵善。

但本黨先達及以政府機關等名義捐贈史料者，專函申請，例不敍獎。

**第十七條** 級獎分金、銀、銅，三等獎章（均附證書），及甲、乙、丙三等獎狀行之。

**法十八條** 前項獎章，獎狀之頒發，依照第一章第二條規定原則，經本會審訂程序，審訂其價值並參酌數量之多寡決議。

之，凡以現金開置之獎勵，其給酬數目決定，適用右列之手續。

**第十九條** 凡捐贈之史料，足以發現或證明某一主義史事，極為珍貴而無從估計其價值，或該項史料曾以極大之努力採存或蒐集者，本會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褒獎，或予以其他特別獎勵。

**第二十條** 凡史料雖非本人收藏而知其所在處所者，或僅能舉其名稱不知物主者，轉代為繳納報告本會，如真事物確有價值，因此得以徵到時，對於採訪報告之人，本會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此類應答之。

**第二十一條** 凡以史料供本會抄錄或陳列者，本會得以出版品或其他紀念物品申謝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 附註

在抗戰期間，本會明暫不修訂，而另訂「抗戰史料徵集辦法」，但其中有須特加說明之數點，尚希各界注意：

- 一、第十三條之以史料寄存陳列館，現因陳列館無存，暫不適用。
- 二、第四章之發獎辦法，其第十七條之獎章一枚，在戰時暫行停止，已發報聲明。
- 三、凡在二十八年年底以前贈送史料與未發獎者從緩辦理，亦經報聲明。
- 四、「抗戰史料徵集辦法」另訂之，但於現金獎之外，凡應徵此項史料者，亦經聲明暫不發獎。
- 五、凡以史料應徵者，暫存於封面上備註「重慶山洞郵局轉郵園」數字。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謹

##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一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重訂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全國黨政軍機關及各民族文化團體，有關戰時組織活動暨殉國軍民忠誠事蹟等，足以顯示抗戰意義其及精神者，均在徵集之列，至於戰利品及敵偽之反宣傳品，可資參證或供將來陳列者，亦歡迎各界應徵。

第二條 凡屬上項各種史料，無論機關團體或個人，及與史料有無直接關係者，均可以原件或複述，攝影應徵。

第三條 凡個人以抗戰史料應徵者，除偶有預計並購置外，亦概不給費，但非公報、日報、刊物等類按期寄贈者，於收到後，即具函申謝。

### 第二章 資料分類

第四條 徵集抗戰史料之範圍，定為一類有關抗戰建國之材料及社會文化推進之事蹟，凡分四大類，其內容分類如下：

(甲) 文獻類 凡戰時之法令，錢文電，演詞，情報，傳單，摺閱，以及工傳報告，專著實錄，巨報，公報，畫報，雜誌，刊物等屬之。

(乙) 照片類 凡與抗戰有關之個人攝影，團體攝影，戰地裏異，投炸情況，難民生活，以及敵人在渝附區聚居情形，與我砲擊軍民當時攝影或遺像等屬之。

(丙) 實物及藝術品類 凡戰時發用各種之符號，徵章，旗幟證書，獎品，標語，漫畫之原件，以及木刻，雕塑，繪畫，刺繡等之模型，攝影或原件等屬之。

(丁) 戰利品及反宣傳品 凡在戰地撫獲或由其他方面所得敵偽之旗幟，徵章，證券，文件，圖表，衣物，

武器，照片等，以及數爲方面所刊行之畫報，刊物，及其他一切宣傳品，足資陳列展覽或參考者屬之。

第五條 凡爲前項分類所未包括之文物，而所有認爲與抗戰史料有相當關係者，亦得應徵。

### 第三章 應徵手續

第六條 徵集抗戰史料，分贈送，借抄，訂購三種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凡以抗戰史料贈送本會者，請予可能範圍內加以說明史料之來由，而個人應徵者，並請詳敍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第八條 凡以抗戰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影印者，當臨時面定詳細辦法。

第九條 凡以抗戰史料出售本會者，請開具史料名稱，價值及最低價格，以便賣治但输出版之書報，刊物等，或以價易未便贈送本會者，亦請隨時面示，以便商討。

第十條 凡應徵抗戰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往返運送包裹等特別費用者，請與本會先行商洽之。

### 第四章 徵集方法

第十一條 徵集抗戰史料，分通信，登報，派員三種辦法辦理之，其別如左：

(甲) 通信徵集——得隨時，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請其陸續贈送或協助辦理。

(乙) 登報徵集——得隨時請海內外各學字報紙刊物，優待刊登徵集廣告。

(丙) 派員徵集——得隨時派員在全國各機關，團體實地採訪，但以持有本會文書爲憑。

第十二條 為擴大徵集範圍起見，必要時，得面請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指定負責人，爲本會長期協助徵集事宜，再由本會製造委託書，俟經過情形如何，並酌量贈獎。

十三條 本規則凡以抗戰史科照錄本會者，則譯於對面上僅書「重慶山洞郵局轉送開收」數字，并請另註一「徵」字。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由主任委員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勵 規 则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指各級公私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且具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各等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 一等服務獎狀。 (二) 二等服務獎狀。 (三) 三等服務獎狀。

第五章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

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頒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第十條 騰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 一等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 二等服務獎狀及三等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鄉鎮及保立學校暨私立小學教

員二等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四條 凡已受有二等以下服務獎狀者，如繼續服務達規定年限者，得晉等授與服務獎狀。

第十五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據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發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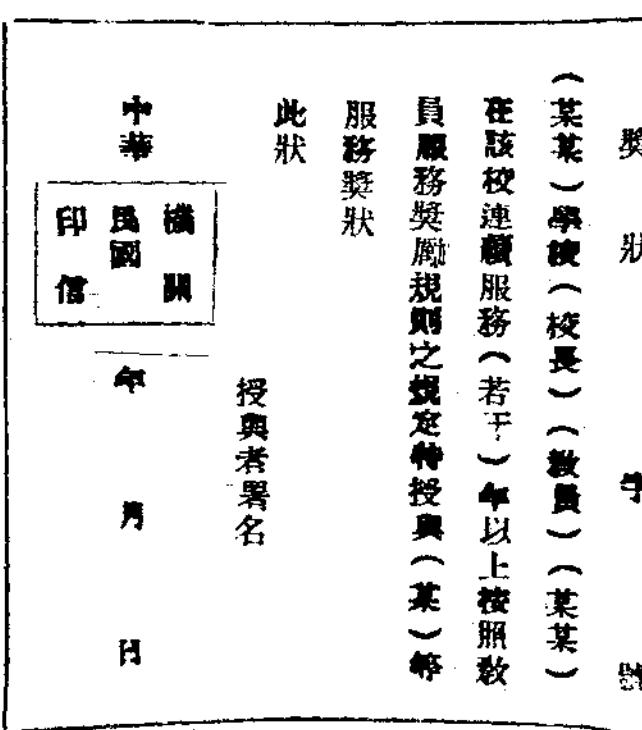
服務獎狀式樣

獎 狀 字 號

(某某)學徒(校長)(教員)(某某)  
在該校連續服務(若干)年以上按照教  
員服務獎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某)等  
服務獎狀

此狀

授與者署名



.....50公分.....

.....40公分.....

戰時管制經營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

一、戰時全國經營汽車或汽車零件材料及修理汽車之公司商行廠行之管制，（以下簡稱廠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

辦法辦理之。

二，凡在全國各省市縣經營公司廠行者，應向各該省市縣交通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轉報交通部核發有戰時經售汽車公司商行修理廠行登記證後，方准營業。（申請書登記證由交通部製發之）

三，各司廠行領取登記證須適合以下各項條件：

甲，凡經營汽車之公司廠行其資本須在十萬元以上；

乙，凡專營汽車配件之公司廠行其資本須在二萬元以上；

丙，凡經營汽車修理廠行者，應備有主要修理工具及停修汽車四輛以上之廠房，及領有汽車技工執照之機匠四人副匠藝徒六人以上，但在各鄉鎮情形特殊者，得酌量減少設備與技工。

丁，經營汽車之公司商行須兼售各該行所出售汽車應用之配件，該項配件須與汽車同時進口，其價值應為車輛價值十分之二以上。

戊，公司廠行對於汽車與配件材料，或修理工料，不得高抬價格，進出貨品須憑發單及正式收據，以利查考，其純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己，修理廠行不得以舊料替換新料，其必須運用舊料者，須於發單上註明註明。

庚，公司廠行經營重要零件，應憑機關或販賣商行之介紹不得售與來歷不明之人。

辛，舊車舊料之經營，應由專營舊車舊料之公司辦理造貨時，應由賣主覓得商行或機關證明單以資查考。

壬，各公司廠行所存汽車與主要配件材料及其車輛修理數，每月應填具報告，送由所在地交通主管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

癸，各公司廠行應有儘充為軍用汽車修理服務之義務，仍以現款償付工料並酌加利益為原則。

十一，交通部在必要時對於公司廠行之汽車及其材料工具，保有收買及支配之權，仍以現款償付原價並酌加利益為原則。

則。

十二、違反本辦法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其登記證，勒令停止營業，其情形嚴重大者，並送軍警機關懲處。

十三、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交通部公路督察人員會棧各款動支路款之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延期第二條制定之。

二、本部撥發各款公路專款，無<sub>1</sub>並公庫通帳，由本部匯發，各款領款機關（省政府或公路主管機關）應於領到後，立

即存入當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按照路名，開立專戶存儲。

三、前項存款支取印鑑，頒由本部駕駕（或驅路）公路督察人員，（督駕隨支任職有督察路工任務之人員）會同加蓋送  
往銀行存封。

四、領款機關，如動支存款時，應將支票連同支用機關（即施工機關）之開列單，（格式另附）一併送由本部公路督察人  
員，會核加章。

五、每屆月終受用機關，應送具收支月報表，分送本部公路總行及處公駕駕（或驅路）公路督察人員備查。

### 未經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 第一章 準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施行細則所定之（如係工業，則本條文字如下：本章程依據

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

第二集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團體之公共利益及防止弊害為宗旨。  
本會以某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地。

第二章 托客

第三編 第二本會之任務與研究

一、關於三種營署及商辦委辦事項

關於弱智之調查研究專輯

三、關於與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專項

四，關於會員經理之審批，將由專員以

五  
陽  
水  
火  
土  
金  
木

其一，蓋由於第三條所列之禁用藥物

第三集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工業之公司、行號或工廠所設售賣之所，均應為本會會員。

卷之三

前半部實指源代表出席，會同組成當時代教會。後半部則指源代表出席，會同組成當時代教會。

本會每一會議，推派代表一人，其擔任會議主席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書員爲限。

通志稿卷之三十一

第三十九期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有左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曾叛國政府無制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制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被審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始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以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據應解任之事

，均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者，得由會員大會之制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

第十四條 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依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禁告

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若干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成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若干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候補監察委員若干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即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委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法會及本章程所規定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處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若干次，臨時會議

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

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宜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常製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就選舉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

專項。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為國幣若干元，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併刊布之。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事業費會員非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其退還方法，由會員大會決議定之。

#### 第七章 潤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本規定專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商業公會法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某市縣黨部及某某市縣政府備案修改之，并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本會決議，呈准某某市縣黨部及某某市縣政府備案施行，并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本準則僅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未經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但無變更之必要。

#### 說明

時，可悉依本準則之條文訂入。

二、各地未經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考本準則，并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訂定之

三、凡區域未經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參考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某某區某某工商業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為以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區域為地域。

四、本準則第六條所稱，「經營某某工商業公司工廠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例如「經營雜貨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又例如「經營木作業之工廠，均應為木作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五、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逕照註合，明白予以規定，并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類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六、工商業公會總第五十七條，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專用商業同業公會總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依該總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故本準則第一條第42條均訂為依商業同業公會總商業同業公會總施行細則等語

七，未經指定之商業工業原不強制組織公會，茲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之規定，強制組織，并限制請便退會。

八、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擔會費辦法參考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商業同業公會費收銀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辦理。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宣字第一一二二三號頒布

一、責成各部（以連、獨立排班為單位，由該工人員及連隊長官丈量，軍士等負責，將代金部所屬士兵每月寫信一次。如確因勤務繁忙，則定期向轄地縣市鄉鎮長官來發動當地郵政局，郵局（以基期日為主）代士兵寫信，其在前方者，請由政工人員連隊長官設法辦理。

二、責成各縣市長令（鎮長題按月定期發動當地郵局及公務人員和幹部子弟團轉到境內駐軍營房慰問代士兵寫信。（且達給軍民曉悟）。

三、責成隊部長官於每月前報士兵人數，每方每月一斤之規定預發郵袋或錢，同上付伙食，同時發到各級單位，由連（獨立班排）一次購辦郵袋信箋信封，以備寫信寄送。其有侵吞吞沒此項款項者，按軍律嚴予制裁，此項費用發飼時扣算，在一角錢內，如有剩餘，發還士兵。

四、信封上右寫「某某縣政府取報郵局○○（地名）甲寫收信人姓名」左下方寫某某縣某號信箱（或其地點種規定以誌辨識）。

五、各縣市政廳長（科長）（科長）應對軍隊郵政幹部士兵之家屬信件事宜。

六、征人家屬之信件，仍以某某縣政府轉交部隊為宜。（蓋一般郵政通訊處均不健全）。

七、前方部隊凡有軍人員（連、排、班長等）及後方縣市鄉鎮教員學生代書報閱信函內，除私事外，務須注意啟發受國情意，灌輸抗敵信念，不可涉及戰事細節，及其他不利於我軍情況，以免誤奸僨悉，有誤軍機。

八、前方部隊長官收士人員（連、排、班長等）報領獎勵抗敵家屬通訊事務，宜特別註意檢查可疑之件及未代書之各信件，是否公私有差，不可漫不經心，滋生流弊。

##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 一，戰時士兵（以下稱士兵）與家屬通信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士兵寄家屬之信件，照本辦法所附之規定格式（如附表）填寫。
- 三，通信以敘述下列事項為限。

- 一，平安報告：本身及同鄉同族戰友之平安健康與獎勵升遷功賞等事項及直轄長官之姓名。
- 二，光榮捷報：勝利殺敵，俘獲及受饑民衆，或民衆撫恤與歡迎等事項。
- 三，家事：對家人之間候及家務之關切。

四，回信地址：部隊駐地或最近之辦事處通訊處轉。

四，通訊應禁止敘述之事項如左：

- 一，部隊之行動及方向企圖。
- 二，軍事秘密。
- 三，不利於士氣之事。

- 五，通信需要之信箋信封郵資等項，由士兵（得由月餉內扣除）及其家屬各自負擔。
- 六，士兵與家屬通信，約以每月一次為度，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 七，士兵收發家信，應受直轄長官之檢查，有違第四項之禁止者應予刪改。
- 八，士兵不識字者，直轄長官應飭令文書人員或指定粗通文字之士兵代寫代解。
- 九，士兵家屬不識字者，本管保甲長有代寫代解之義務。
- 十，士兵寄回之家信，如其原籍鄉居不能通郵時，應寄交縣兵役科轉各該管保甲長轉交。

十一，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不能寄達部隊駐在地，可寄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辦事處通信處轉送。

十二，士兵寄回之家信，如部隊駐地不能通郵，送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郵局寄出。

十三，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所居不能通郵，可交由保甲長代發。

十四，縣民役科接到士兵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駐地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隨交由各該士兵軍管保甲長，轉發其家屬。

十五，各部隊後方，辦事處通信處接到士兵家屬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地址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轉寄。

十六，保甲長接到士兵家屬送來之家信時，應登記後隨交郵局寄出。

十八，士兵寄回家信，如部隊駐在地不能通郵，應將該部隊後方辦事處或通信處駐地列入回信地址欄。

十八，本辦法自軍政部頒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士長家書格式

受信人 稱呼 姓名	平安報告	老榮捷報	家事	回信地址
寄信人具 年 月 日 地名				

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為求軍官佐屬銓衡適當，以便中央核決起見，依本規則之所定，組織銓衡會議。

第二條 各級銓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依左列之規定組成，並由主管長官召集之。

甲、部隊

（一）軍以上以軍長，副軍長，軍參謀長，師（或獨立旅）長組成之。

（二）師（獨立旅）——以師（旅）長副師（旅）長，師（旅）參謀長，旅長，組成之。

獨立旅，除依前項規定外，以副旅長、及所轄各團之團長，組成之。

(三) 總十一下以旅長，副旅長、團長，組成之。  
獨立團，除團長以外，以所轄各營營長組成之。

(四) 團十一以團長，團附，及所轄各營營長組成之。

(五) 各該級主管人事人員列席。

(六) 獨立營以下，不組織會議。

右列各項，除陸軍各部隊適用外，其他海軍陸戰隊，艦隊，與空軍之航空部隊，及其與陸軍性質相當之部隊等，各按其組織編制，準此規定辦理。

### 乙、機關學校

(一) 各機關學校，以主管長官，副長官，及所屬單位長官組成之，各附屬或分駐較遠之單位，得另組織，但仍隸屬於主管機關或學校。

(二) 機關學校會議之組織，除前項外，得參照本條甲款各項組成之。

(三) 各該級主管人事人員列席。

第三條 各級會議，依照人事法規，以着重於考績與獎勵之建議舉報為主，并得審議官位之任免轉復，服役之起退停

留延除，職務之任免停復撤調，及其他人事必要事項。

第四條 各級會議審議，討論所列事項，為建議評核性質，具復核權屬人事評判，委員會最終決定權，屬最高軍事長官。

幹部應綜集各方建議，在職權內，審慎意見呈核。

**第五條** 各級會議建議考績與獎懲事項，除按照考績與獎懲專有該機關法規之所定辦理外，其他關於實施之程序，及其注意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校成績考試成績，一方面納入考績表，學術課目之內，一方面由軍訓部，或其他主管部會，於每年終，彙表送交銓叙廳，以作銓衡上之補助。

(二) 作戰成績，由軍令部，依據戰績考核法第七條之所定，並送由銓叙廳辦理獎懲，及供任免之參考。

(三) 每一會戰後之官佐，功過獎懲，各部隊應專錄呈報，或於戰鬥詳報，(要報)內填報，發交銓叙廳查核。登記為銓衡上之參考。

(四) 每次校閱檢查，及各種試驗後，其成績特優特劣者，由主管部開列事實，核擬獎懲，送交銓叙廳供任免之參考。

(五) 成績最優人員，銓叙廳承辦考核時，擬令列舉受考人員，訓練成績，或作戰成績特優之事實，以及適任何種職務之建議，分別先移軍調軍令兩部，或其他主管部會核實後，再行呈請核定實施。

(六) 各級長官，對所屬之優劣，呈報不特，經各該主管部會核實者，由銓叙廳就請處決之。

**第六條** 各級會議建議事項之呈轉，仍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七條** 各級會議之審議建議事項，除該規別有規定外，其範圍如左：

(一) 軍或師會議中校以下。

(二) 旅或團會議上尉以下。(獨立旅團同)

(三) 上校以上由中央審核。

右列各項，除陸軍部隊適用外，其餘海軍各艦艇學校及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等，各按其組織編制，準此規

定辦理。

第八條 各級會議審議時，應以公平確實，寬嚴適當之態度，力避個人好惡，偏重情感之心理，而評判之，如遇所議事件，與出席人員本身相關者，由該主管長官隨時告知，該員逕席迴避。

第九條 各級會議之建議事項，無論已否詳決，不得先行發文。

第十條 各級會議除臨時記錄外，對內對外，不得以會議名義發布文書。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之定期會議，通常半年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日期均由召集長官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會議之實施細則，由部隊機關學校，按照本規則及實際情形，自行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總裁申江侍移渡辛舍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認一字第〇八八一號  
二九，九，二三，發

令各縣屬

案奉

總裁申江侍移渡手令開：

「抗戰已屆後期，經濟力量之發揚，實為決勝之要着，茲為吸收游資，增加生產，平物衡價，安定社會  
起見，我全國黨員公務員及冀方將士農工商學界，均應努力參加節約運動，購存儲蓄券，或向中  
交銀行，及郵政儲金局取息，開戶儲蓄，不但可此逐月過帳，並藉普遍勸告親友，積極儲蓄，以養  
成節儉之美德，而達成建國之目的，仰即切實照辦為要。」

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分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通〇八九九號  
二九，九，二十五，發

案奉

行政院關三字一八六七八號訓令開：

「案據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合字第九四五六號呈稱：『查戰時合作事業至為重要，惟各合作財政經費多感不足，以致耕種欠於實，指導力量亦感薄弱，影響事業之推進至鉅。本處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并謀與農貸政策相互配合，期培宏效起見，特訂定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頒佈該項辦法，備文呈請鈔院鑑核，並請轉各省政廳及經濟部查照分轉知照。』深為德便。」等情據此；茲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準因：附抄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 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

由貸款行局將農貸利息提高一厘，於收回貸款利息時，隨時扣除，另戶存儲作為合作經費補助費，其用途須受左列之限制。

一、各縣辦理農貸增收之利息以用於各該縣為原則。

二，此項增收利息得充作增加合作指導人員之用。其人選應由當地合作社代表選擇之，但必要時得由當地合作社主  
管機關儘先就當地合作社之職員及其優秀子弟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選拔之。

三，此項增收利息得撥充訓練當地合作社職員之用。

四，合作機關對於以上（二）（三）兩項之實施，應徵得當地有關農貸機關之同意後行之。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字第一〇二二七號訓令關於外債調查表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秘一字第〇九〇六號  
二九，九，二七，一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字第一〇二二七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政廳造送外債調查各表，多未完備，致對於外債管理仍多不便。且後造送各表對於（一）外  
債原文原姓名：（二）原發照據年月號數；（三）中國官廳簽證年月；（四）印紙及簽證有效期間；（五  
）產權地點；各項應詳細明，以臻嚴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准衛生署咨送縣衛生經費分配表及乙種保健藥箱儲備藥品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西康省財政公報　命令　　譜三十九期

二三

省民三三字第1431號

二九，九，二十四，一發

各縣政府  
會理瀘定漢源府田分診所

案件

衛生署保字第五三三七號密開：

「查前行政院秘書處通知為廣東省政府代電請示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關於縣衛生經費分配及保健藥箱儲備何種藥品案奉院秘諭「交衛生署核復」等因赴附原代電一奉此業。本署即照縣衛生經費分配表及乙種保健藥箱儲備藥品表在該處核辦在案前該處行政院秘書處八月六日開一字號一六五六一號箋函開」

署二十九年七月二九日保字四一〇六號公函謂瀘定縣衛生經費分配表及乙種保健藥箱儲備藥品表已轉陳如願電飭廣東省政府遵辦相應函復查照并請逕咨其他各省府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表各一份咨達貴府卽希查照為荷。」

特由附送縣衛生經費表乙種保健藥箱儲備藥品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縣衛生經費分配表乙種保健藥箱儲備藥品表各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三十九期公報命令類三四之後

一、縣衙牛經費分配表

項 別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員 數)
	建 築 費	設 備 費	辦 公 費	臨 時 費	
縣 衛 生 院	10,000—20,000 元	3,000—5,000 元	1,000—2,000 元	100—500 元	（員數）
區衛生分院	四〇〇—八〇〇	三〇〇—五〇〇	同	同	臨時費在縣預備費項下發給
鄉或鎮衛生所	三〇〇—八〇〇	五〇—100	同	右	其數額視其需另籌之
保 衛 生 員	同	右	同	右	特 事 業 費
					備 註
設置保健藥箱一隻	同	右	房屋以利用公產爲原則	加修繕費二千至三千元	在建築費不能籌足前可利用舊有房屋

一、乙種保健箱備品表

藥		科 學 名 稱	用 途
藥 名	科 學 名 稱	用 途	用
砂膜藥膏	植物酸銅軟膏	砂	眼
眼藥水	千分之五硫酸鋅溶液	眼酸粉	眼微砂膜及紅眼
碘酒	石炭酸甘油	耳 滴 濃	紅眼口炎喉痛外傷
水 盆	碘 酸 粉	耳 流 濃	滴眼中每日一二次
玻璃棒	醋 酸 酚	破	傷
滴 管	醋 酸 酚	破	塗傷處再用消毒紗布包紮
剪 刀	重碳酸鈉片	傷 風 頭 痛	每次一片每日三次如發高熱忌服速送醫院診治
繩 子	複方柳酸鈣膏	風 痘 疮 痘	
竹 片	汞色素敷膏	胃 不 消 化	每次一片或二片每日一次
綫 刷	奎寧丸	各 種 外 傷	
消 韭	固定紗布棉花	瘡	
消 韭	固定紗布棉花	塗患處	
消 韭	敷藥用	敷藥用	
消 韭	夾款紗布等	夾款紗布等	
消 韭	剪紗布紓創膏等	剪紗布紓創膏等	
消 韭	滴眼藥耳藥等	滴眼藥耳藥等	
本表所列藥品器材購買國貨為原則			用小玻璃棒或光滑骨等挿藥膏如黃豆大塗眼皮內 每日或隔日一次

准發生醫代電抄送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箇請轉飭知照。一、

省民三字第<sup>一四二八號</sup>  
二九，九，二十四，發

令各省立醫院  
各分診所——（瀘定漢源會理康田）

案准

衛生署醫字第<sup>五三三八號</sup>電開：

「查改訂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業經本署另予修改，茲檢送該辦法一份，隨電奉達，即希查照，并轉發所屬衛生主管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份如後

- 一、成藥許可證副本只准作呈請地方政廳註冊時之用，其他一切用途均不發生效力。
- 二、請領副本須自行將成藥許可證攝就六寸影片，呈送來署，經核准後，黏製副本，並用銅錢發給。
- 三、請領副本每張應繳納副本費一元。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九號

三五

奉行政院令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

案備

行政院陽一字第一七七一號訓令開：

「查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卽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份（見該規欄）

主 庫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據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定六年禁限完成舉行各級禁煙人員總考成績請查照辦理報核二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二字第一四四九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

案備

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諭禁二字第三九六〇號咨開：

「案查本年六月三日本部禁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常會議會委員會經就張開達建議，六年禁限完成應舉行各級禁煙大會報考成案。又湖南督辦公署委員會提請查明努力辦理禁政人員分別獎敍以勵有功案，原審查意見用「以上兩案合併審查會認六年禁煙期限屆滿應舉行總考成，至禁煙人員之錄敍問題亦應設法救濟撥贈送部續辦。」決議：「關審查意見通過。」經本部查核原議尚無不合，除原提案關於禁煙人員錄敍部份另案咨商備註外，關於各級禁煙人員考成一案，過去各級地方政府雖闡有舉辦，而普遍之總考成迄未舉行。本年第六分類禁煙之最後一年，自應於年終普遍舉行各級禁政人員總考成二次按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審定優劣給予獎懲，并先行轉知各級禁煙人員俾昭激勵而利推行。餘分咨外相應抄回原提案及決議案咨請貴府查照辦理，并希將辦理情形飭部查核。為荷。」

轉由本部抄送本部禁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案及決議案各一件。准此。自應於本年底照辦，除分令外，並行抄送各項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佈該縣辦理禁政人員及獎戒標附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案及決議案各一件。

主 席 段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第八案責責經況張委員列種提議六年禁限完成應舉行各級禁煙人員總考成案。

第三十七案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提請查明努力辦理禁政人員分別獎敍以勵有功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會認六年禁煙期限屆滿應舉行總考成，至禁煙人員之錄敍問題亦應設法救濟撥贈送部續辦。」

決議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會審擬辦法

關於總考成擬由部通咨各省市政府照辦至銓敍一項擬咨鑑商敍部核辦見覆。

附屬提案二件

查明努力辦理禁煙人員分別銓敍以利有功案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提

鴉片流毒中國垂數百年，氾濫遍及於全國，蠹國病民莫此爲甚，此次中央制定六年禁絕計劃，頒各級辦理禁政人員之不斷努力，得以如期達成任務，於國家民族實爲決大貢獻，惟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未經立法程序，所有職員無官等規定既無銓敍資格，亦無考績可言，雖各職員咸認以民族利益爲前提以完成事業爲厥志，然值此請歲完成之期，似應由政府查明努力人員分別獎敍，以彰有功，並應分別予以任用，俾得致力國家，而免人才棄置，茲擬定辦法如下：

一、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另訂禁煙人員銓敍救濟辦法。

二、令各省市縣政府查明辦理禁政有功人員彙案報請獎敍。

三、各級辦理禁政有功人員於禁政結束時由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設法予以任用。

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六年禁限完成舉行各級禁煙人員總考成案

查關於各級禁煙人員之考成前禁煙總會曾制行禁煙禁毒考成規則，惟據地方政府間有對於專辦或兼辦禁煙之少數

人員予以考成外，普通之總考核迄尚未曾舉，本年為六年分期禁烟最後之一年，似應於年終舉行各級禁政人員總考核一次，審定優劣嚴予獎懲，俾昭激勵而資推進，此其一。復查各省市辦理禁政成績之是否優良，其主要全在各省市行政首長之是否負責盡職，故對於各省市行政首長之考核獎懲，實至關重要，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嚴應切實執行，於本年年終同時舉行總考核，並將決定舉行辦法先行通知各省市政府轉知各級禁烟人員，俾耳目一新，咸自奮勉督途遼遠，以達到各項完成禁政之終目的。

當否，敬候，公決。

委員會經沅  
委員張開璽 提

准內政部咨為廢止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請查照轉知一案轉令知照函

（省民二字第一四五〇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備據各縣局

准案

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四日渝書字號四二一七號咨聞：

「查關於戶口查報登記，業經行政院制定「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通飭施行有案，本部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所發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應即廢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特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 席 謝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各省依法清理地籍完竣之縣應在組織完備之鄉鎮公所指定幹事一人負責辦理土地移轉之調查簽證登記事宜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四四五二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

集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字第一八〇〇三號訓令開：

「查各省依據法令清理地籍完竣之縣，應在組織完備之鄉鎮公所內指定幹事一人，負責辦理土地移轉之調查簽證登記事宜，其在各股合併或僅設幹事之鄉鎮公所不能指定幹事一人專辦時，仍應集中縣政府辦理，應即由各該省級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決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特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謝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內政部代電催報辦理侵待徵屬月報表一案令仰遵照舉自本年五月份起補報齊全以憑集

辦由 省民三字第一四五三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直隸廳）

禁准

內政部渝奉役宣督字第三八七四號代電開：

查優待條例第十五條「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此項規定，係指由縣市政府按月報由省政府彙報，並非據轉原表之謂。經於去年九月以渝警字第七二三一號會銜元代電附送優待表式請查照條例變復在案。惟近來各省時有逕將縣市政府所報原表隨到隨轉，且所轉之表亦僅轉辦之一部，其餘多數均未填報。本部等深虞零缺不全，難於稽核，茲特再行電請轉備各縣從速按月報齊由貴府初審查核後，再按月彙成總表，分送過部以資對照而便查核。謹分電外特電查照。

等由：據此。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府卽便遵照，按月報表一份，以憑查辦。并自本年五月份起局，如有缺未填報者，著於文到日補報齊全，勿得玩延。切切！

此令。

主  
民政廳長劉文輝  
民政廳員級

奉行政院令各省縣間糧食調運不得限制其鄰近前線各地餘糧并應獎勵商民採購內運一案

令仰一體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區

國庫處政務司編 命令 第三十九期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六八三二號訓令開：

「查各省經濟聯繫不可分離，糧食一項猶須有無相通，各戰區間及戰區非戰區間民有之糧食，應准商民自由流通不得禁止推出，或無故沒收或阻止過境，在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第十八條已明白曉示，又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四條亦經明定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過線，乃近聞各處多有誤解自給自足之義，於鄰省缺乏情形全不顧及，甚至征收捐稅限制轉運，致使糧價激增，無由調濟，且同屬一省縣與縣之間，亦常有不通有無之時。此種現象不僅為害民生，其影響抗戰前途實極重大。嗣後各省政府對於食糧除接近敵偽佔領區域應予嚴禁販賣外，省內各境應准商民自由流通，其隣近前線爭地之餘糧，應獎勵商民採購內運，對於缺糧鄰省，應頒藍盃協助採運以雜良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具合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據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函送史料征集通則及抗戰史料徵集簡則請予代啟一案轉令遵

據由  
（省民二字第一四五五六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嚴禁各縣局

集准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七月二十六日函謂：

「本會為編纂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擴廣為徵集材料，經印製『史料徵集通則』附『抗戰史料徵集通則』，  
「餘分送各方協助徵集外，用特快同一份函請臺照，賜予代徵，并希將徵得之件隨時檢送本會。為盼。」  
等函；計送黨史徵集通則附抗戰史料徵集通則一份，准此。餘分合外，合行抄發徵集通則及館則，令仰該縣長，即刻  
通知，搜集有關史料，隨時呈府轉送為要。」

此令。

計發史料徵集通則附抗戰史料徵集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捷呈奉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八〇九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 各 縣、局、區、  
省立各級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廿日獎十肆字第二五九四〇號代電開：

「茲制定教員服務獎勵規則，除以部令公布外，合函頒發是項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九期

等因，并附原規則一份，到府，專調教員服務獎勵，自應轉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原則一份，仰即遵照，特  
轉飭所屬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遵照辦理為要。

命令。

計附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一份（見該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准教育部咨為各館室圖書價值應分別估計表報一案令仰遵照出 省教二字第〇八一〇號

縣，局，區

令各省立各級學校  
省立民教館

查本府前蒙轉各省縣立圖書館及學校民教館附設圖書室調查表一案。茲准  
教育部本年八月十八日社字第二七〇三八號咨請開：

「查表列各館室圖書價值約數一欄，未將中文西文書籍分別各值若干，應請貴府飭遵轉令分別估

索齊報部，以資統計為要！」

等由。惟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校館，分別估計價值，呈報總轉，審末具報各館室圖書  
値令。其具報來時。此令十二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爲今者遠隔前顧後領教經久文化藉助費撫法以續核發一發由

卷之二十一 第六八一

令各縣，局，閱。  
送各課學使。

此卷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伯

准經濟部審據資源委員會呈請將管理礦產出產施辦法第一十二項附去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八七八號 二九、九、二一、表 (公報代合)

各縣局區  
市委會 各礦業公司

卷六

同經濟部管字第六六七九四號咨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九期

四五

「案經資源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呈爲修正辦理礦產品實耗轉換率第十三條與現行辦法抵觸實行上不困難已請准予刪去並請到部自可准予刪去查該項管轄辦法總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三日頒布第六三一〇七號  
省邊政省政府查照在案茲將原備除指令外相應審請查照」

特此准此，除分令外，令令轉該。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 賴 燕  
建設廳長

奉 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管制經典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轉飭遵照由

省建二字第〇八八〇號  
二九，九，二三，一發

令交通廳

案奉

行政院陽四字一八一〇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九日渝文字第七〇一號訓令開：「為令知悉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四日國議字第一二三三號公函開：「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呈稱：「查現時汽車進口，沒無稽考，而經理商人或以價廉遠者價目，或以來源之近者代辦，甚或偷漏仇貨私相銷售，販運予以嚴密禁制，特此曉諭。茲經暫據交通工具編製之倉庫運送人商行暫行辦法到會，當即酌予修正，即杜竊漏，茲經暫據交通工具編製之倉庫運送人商行暫行辦法到會，當即酌予修正，即杜竊漏。」等款。」特此奉此。」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

案，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頒佈後施行。相應修改，特此令據此照辦，請照此行。一等內；准此，自處照辦，除函復各會防軍事委員會轉令遵照外，各行檢照即照此法，分頭照辦轉發此照。此令。

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據遵照，轉備遵照。此令。」

專因：計抄發戰時管轄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各行均照此令據遵照，轉備遵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管轄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准交通部函為派定川康區公路工程督辦主任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二字第〇〇八八一號

二九，九，三三 發

令交通局

案奉

交通部第二〇四四三號公函聞：

「本部為增加督察各公路工作效率起見，經將各省分地域劃分七區，計川康為第一區，湘黔及鄂南為第二區，粵桂為第三區，雲南為第四區，陝豫及鄂北為第五區，江蘇為第六區，直魯各省為第七區，茲深與文華為第一公路工程督察區主任，負責督辦貴省公路工程，所有該部逕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第一二二八九號及二十二三三三三四四六號公函，令所轄各處銷文「督辦各省公路工程通令」所規定之職權，統由該主任負責辦理。惟茲為運動皮貨之起見，特依據該通令第二款規定「交通

部公路督辦人員會議各路款暫行辦法」以資統一，相應印附該項辦法二份，西康查照轉發有關部份知照運辦為荷。」

因：附會核路款暫行辦法二份，准此。合行核發原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核發會核路款暫行辦法一份（見該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培義

奉 行政院令禁止奸商壟斷擾亂市面一案令轉遵照并錄會布告周知由

省建三字第〇八九一號  
二九，九，二七， 聲

各縣局處  
市委會

第一八〇二號訓令聞：

「奸商壟斷，向予嚴禁，民生日用所繫，尤當切遵有無供求，不得以藉口，現各縣局處所有管們辦事，早由經濟部制定頒行，在非常時期，農商工務等理條例中，並有明文規定，政府幹部先生，無論其職務，關於增加生產，平衡物價，諸端無不盡力執行，現值寇氛未靖，國難方殷，凡我國民，悉屬其時艱，服務社會，勿以小利而忘大義，勿以私圖而妨公益，共渡艱危不詳之策，凡有貪財好利之徒，自當聽我諭之

後，如再有不遵法令，固積已經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超過限額者，即照舊辦事，甚

即盡法懲治，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特此告諭知悉！」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轉該 邁照，并錄令布告通知。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興

據呈奉令抄發未經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八九三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

建設廳呈：案奉

經濟部部字第六六五〇〇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利組字第五十二五號公報開：「鑑查本部以前所訂之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三種，係就已經審定之重要，商業、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而訂，至未經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經於各該準則，說明欄內，予以注意說明，實行以來，頗感不便，因此專請未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種，送經函徵貴部閱意，并派員會商多次，並根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第十四條，復將強迫辦法，訂入該項準則。第十四條內，除函發各地黨部參考外，相應檢同該項準則，函請

西康督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九期

西〇

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準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檢發未經指定之商業同業工業章程準則一件。到府，除將原件刊登報紙，並分令外，合行檢發章程準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發未指定之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駿燕

准據林部咨為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知該廳，民政會第五次大會請政府推進婦女代耕以增戰時糧食生產建議案一件，請查照施行。某者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備註一字第〇九〇四號  
二九，九，二八，發

案准

主

各縣局  
案照

農林部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伯農字第〇一二五號咨開：

「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渝第三八七六號通知：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請政府推進婦女代耕，以增戰時糧食生產建議案一件，請查照施行。奉諭：「交農林部採擇施行」抄送原函及原附建議案，照查照等由，到部，除分咨外，相應抄回原函及原附件，咨請貴

省政府採擇施行。」

等由：附原函及原附件，准此，令行抄回原函及原附件，令仰該縣遵照，並轉佈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原函及原附件各一件

主 席  
席潤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抄原函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請政府指派好女代耕，以減耕種難度，實為農耕最善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採擇施行」相應機因原處請到印回函達，即布

臺灣採擇施行見復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原建議案印件一份

抄原附建議案

十三請政府推進婦女代耕以增戰時糧食生產案 提案第六十五號

理由

戰時糧食生產之達到充實，與壯丁抽調出征後農作人工之缺乏，實為共同之趨勢，與普通之現象，以吾國之地大物博，婦女佔全人口之半數，而應將男耕女織之觀念，擴大而為女耕女織，以適應戰時之需要，以婦女代耕隊之宣傳組織，

是為不可緩之舉，近年農村益甚，貢獻於抗戰力量，已有不少成績表現，若更為有組織之代耕，自更足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盛舉，有裨益於時糧食生產，

辦法

一、組織婦女代耕隊，由中央各省政府督導，轉行鄉全處所，每一單位，應選出待耕人家屬，及失業婦女，組織代耕隊者十隊，由鄉長監督，機械耕種組定之。

二、各地政府，應將軍民耕種耕種田地，及出征軍人家屬之數目，應有人力不足者，即刻本鄉緣所組代耕

隊，指派巡迴代耕之。

三、各級政府應選覽專才，指導改善農作方法，指示及訓練婦女代耕隊，俾於代耕，倣有計劃之改善，以增加生產。

提案人 伍智倫

連署人 史 良 黃炎培 劉玉立明 林 虎 李中襄 王亞明 張曾溪 左舜生  
章伯鈞 鄭翰齋 榮 照 楊子毅 席振鐸 張 澄 許孝炎 麥斯武德  
馬 亮 王造時 冷 遜 張一麌 盧 韶 楚育之 梁漱溟 朱鴻源  
王幼儒

國民參政會議決文：

「原為選諸政府採擇施行」

准軍政部代電知照長共團文選請團長核轉附註事藉延且多牽 西康省公報切實改造電請

查照辦理一案今但達照辦理由

省保一字第〇七八〇號  
二九，九，二七，發

案種

內政部馬法專役組代電開  
軍政部馬法專役組代電開

令各縣、局、區、

「本國民兵團團長規定由縣（市）長兼任，原期軍政合一，用事工作效率，乃近據關民兵團公文發兼團長枝屬時，每事稽延，於業務推進，輒生窒礙，且相互間亦多牽制，殊與原定意旨相遠，亟應設法切實改進，除分電各省政府及軍管區外，特電查照辦理為要！」

等由：据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鄭便遵照為要！

特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王靖宇

據瀋陽縣政府呈請緝逃犯杜文龍等歸案究辦一案令仰追照一體嚴密協同務獲究辦由

省保一字第〇七八一號  
二九，九，二七，發

各關區保安司令部  
寧陽市公安局  
省會警察局  
各縣局區

瀋陽省公報

命令卷

卷三十九

三

據瀘定縣政府本年八月八日發字未列號呈稱：

「榮登縣屬擦道保長高萬銀全家被割殺一案，業經職府，將先後拘捕之被告高萬邦、杜正榮、楊國壽，孟更昌，高高氏等審訊終結，分別判處罪刑送還，確定報核在案。茲查該案在逃匪犯杜文龍，杜占清，杜光全，杜開源，王玉順，（即王永順）高祥厚（即高相候）孟正乾，高洪山之子等人人，迭經緝捕未獲，除令飭嚴屬各區聯保，並派幹警嚴密偵緝外，特造具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請備賜通緝歸案究辦。」

特情：計呈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究辦。  
• 爲要 •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

主席全省保安司令  
保安處長 劉文輝  
王靖宇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	性	年	籍貫住址	狀貌	犯罪行	通緝狀	犯罪年月	懲辦處	備 考
瀘定縣政府	杜文龍	男	三十	瀘定五里	不詳	刦殺	瀘定	二八年八	瀘定縣	
同	杜占清	男	三十	瀘定五里	不詳	同	同	月一九日	府	
同	杜光全	男	三十	瀘莊子上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開源	男	河天全縣甘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玉順	男	天全縣苦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祥厚	男	爐定甘濱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孟正乾	男	爐定擦道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洪山 之子	男	天全石經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卽永順  
卽相候

奉成都行轅代電爲各清剿區實施總清查總清剿時遇有匪情不論是否在本轄區內均應窮追痛剿及報匪情時應附略圖或加附註電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保二字第〇七八二號 二九，九，二七，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局區

### 備奉

成都行轅壯養戰代電聞：

奉委座處會一游代電聞：（一）各清剿區實地之查緝清剿以來，雖漸具成效，但零股盜匪，仍未根絕，猶以各省屬之邊區爲最，推其原因，不外剿匪部隊，過熟敷衍，凡已逐出本轄區境以外時，不予窮追，以爲責任已了，而兩清剿區之部隊，又不能協同會剿，甚或有庇縱匪情事，致匪胆大妄爲，徒耗此輩，長此以往，不僅不能澈底肅清，且逐漸滋蔓，養痈成患，貽害地方，莫此爲甚。希嚴飭各清剿指揮官、及保安司令專員縣長等，凡有匪情，不論是否在本轄區內，均應窮追痛剿，相互協助，不得有忽坐視行爲，如再有

轉 告 各 政 府 長 應 命 令

三十九號

五六

兩區相委，致興迷竄者，應一律嚴懲不貸。（二）經查各區所報匪情遇報之地點，因係鄉鎮僻遠地區，圖上常不易現出，嗣後凡報匪情時，應附略圖，或加附註，俾易查核為要。特因，除分令外，希飭周邊總為盼。

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便速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  
王靖宇

奉行政院訓令為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令仰知照由

備區及專屬保安司各部  
各縣局及政治指導區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陽八一七五八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二日諭文字第六七九號訓令：『案據軍委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審二九諭二字第七二四〇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鑄府公布施行，并於每屆期滿以前，先後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瞬將屆滿，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展期施行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現令呈請鑄府，准明令農曆一年。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保安處處長 刘文輝  
王靖宇

爲轉發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由 省保公字第〇七八四號

二九，九，二七，發

國政府  
各設治局  
指導區

案准

軍政部檢孝役宣字第四〇五四號代電開：

「查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經本部以渝役第字第三四二一號頒代電及渝孝役宣字第一二三號代電先後通飭各部照遵辦在案。惟爲優待徵人家屬意見，關於信寄信件及寫信工作等，亟須各地方政府機關之協助，除分電外，相應檢閱原辦法各一份，電達查照。請轉飭所屬遵照，對出征軍人及征人家屬之通訊事項儘量予以方便協助爲荷。」

等由：附送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辦法各一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軍政部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九期

五七

國防部政令 命令 第三十九期

五八

附抄發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各一份（見注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 王靖宇

奉軍事委會訓令頒佈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轉這一案轉令達照由

省保二字第〇七九四號  
二九，九，三〇，發

令各區屬保安司令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銓文字第四〇號訓令開：

「查本會為求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軍官佐員銓衡適宜，以便解決起見，特制大綱各項會議規則，俾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規則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附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一份（見注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 王靖宇

# 例行文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後下旬

機要 機關	呈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期日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瀘定縣政 府	縣長林平	1453	九，一四	據呈報奉到本省二十九 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 暨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會理縣政 府	縣長翁潤	1459	九，一八	據呈報該縣七月廿六備 查表由	呈悉此令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雅安縣政 府	縣長曾穎	1455	九，一八	據呈本年八月十一日及 八月十八日戰時物價調 查表懸予察核令逕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冕寧縣政 府	縣長張植	1473	九，二一	為遵令按遵呈報物價調 查表懸予察核備查止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此令。表存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白玉縣政 府	縣長牟澤	1468	九，二二	據呈奉到竟本年鑑料 各種調查表式令文日期 暨遵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此令。表存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金湯設治 局	局長胡亮	1480	九，二三	據呈報奉到中心工作計 劃日期暨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九月份下旬**

案文內容	發文月日	由	呈文日期	到處	事項	原機關
機呈覆該處第二科長伍某到處詳悉賈氏屬喪一家	九，三〇	機子備查	省民二字 第3226號	九，二八	會理縣政	會理縣政
據呈報該處回教寺院及回教徒現調查表請驗核一案	九，三〇	准予備轉	省民三字 第3224號	九，二六	廣邊縣政	廣邊縣政
據呈報該縣無高中畢業學生此次中央警官校招考正科新生無人投考一案	九，三〇	呈悉	省民三字 第3225號	九，二三	南東設治局	南東設治局
據呈報該處第一科科長許榮範到處日規暨一年實業證書請驗核備查	九，三〇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 第3219號	一三	天壘縣政	府
據呈覆該處無出征軍人對於農田公耕情形請俟有出征再行月報一案	九，三〇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27號	一七	石渠縣政	府
范昌元	62					德格縣政

德格縣政	范昌元	64	九，二〇	據呈覆自三十年度起邊 境將縣救災津貼金列入預 算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21號	九，二〇
白玉縣政	羊澤	183	九，二〇	據呈覆該縣尚無出征軍 人對於農田公耕請予緩 辦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22號	九，二〇
理化縣政	吳朝鑑	未列號	九，一六	據呈報該縣長卸職日期 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11號	九，三〇
理化縣政	劉登禮	未列號	九，一六	據呈報該縣長卸職日期 日期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12號	九，三〇
寶興縣政	楊萬成	134	九，一九	據呈覆取締哥老會及鄉 辦首惡詳情請予鑒核一 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13號	九，三〇
雅南縣政	張春浦	23	九，二〇	據呈達令嚴懲胡理兵役 各項弊端請鑒核一案	呈悉	省民三字 第3214號	九，三〇
越西縣政	金醜	472	九，一八	據呈覆到抄發關於辦 理兵役弊端及違禁情形 請鑒核一案	呈悉	省民三字 第3215號	九，三〇
越西縣政	金醜	274	九，一八	據呈覆調查該縣各陣亡 官兵已未給印領情形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16號	九，三〇
貴興縣政	楊萬成	1348	九，一八	據報本年八月份辦匪優 劣抗屬月報表一案	郵註某辦	省民三字 第3217號	九，三〇
榮縣縣政	曹善羣	235	九，一八	據報本年八月份辦匪優 劣抗屬月報表一案	仰候鑒辦	省民三字 第3218號	九，三〇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下旬

呈 閱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白玉縣政	縣長李澤	6148	九，二十一	款表類令文日期一案由	呈報奉到造報經收各稅	九，二十一	
石渠縣政	縣長張相	6063	九，二十一	呈覆奉到省財稅字第七五號訓令日期及迴避情形由	呈報奉到造報經收各稅	九，二十六	
舊崇縣政	縣長羅福	6456	九，二四	呈覆奉到查禁行使硬幣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九，二十七	
府	鹽邊縣政	6523	九，二十六	合文日期及迴避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九，二十七	
府	君	縣長李誠	九，二十六	呈覆追會辦理禁政各情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九，二十七	
雅安縣政	會	桂字第六五號	九月二十	令准備查	合文內容	九月三十	
府	澤	澤	軍械案件月報表請呈核	九月三十	發文日期	九月三十	
白玉縣政	羊澤	法字第七十一號	九月二十	摺合已悉	令准備查	九月三十	

白玉縣政	羊澤	保字第	九月二十日	據呈報奉到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查治一案	令准備查	0914
石渠縣政	張相戎	石保字第四號	九月二十日	據與星地方馬隊調查及新核查一案	令准備查	0914
府	德格縣圓	圓字第二九號	九月二十日	據早報奉到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查治一案	令准備查	0914
民兵團部	范昌元	范昌元	九月二十一日	據與星地方馬隊調查及新核查一案	令准備查	0914
第二監保	曾言樞	八號	九月十四日	據報該部中校參謀志龍奉到日期請備查	令准備查	0914
安撫令部	李峰南	李峰南	九月十八日	據報該部中校參謀志龍奉到日期請備查	令准備查	0914
雅南政務	八號	八號	九月二十一日	據呈覆奉到西康省各縣巡辦獎勵辦法暨傷亡情形一案	令准備查	0914
雅南政務	八號	八號	九月二十一日	據呈覆奉到西康省各縣巡辦獎勵辦法暨傷亡情形一案	令准備查	0914

西康省政務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三十九期

六四

# 批 示

本府總書處批示表 (九月份下旬)

由

批

示

張 廉 南 九,一八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索

爲貪賄密買受賄不問再懲提訊依  
法裁制以保信用而杜謂制并儆奸  
中舞弊由

甘 昌 呈 九,二三  
學 義

爲李炳盛無故诬告良民地院不察  
虛實乖用法典懇請作主予以申雪  
由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九月份下旬)

具 人 呈文到府月日 索

由

批

示

陳 敬 聰 源 等 九,一〇  
鹽 源 等

爲絕嗣頑產搆骨肉聯繫送案澈  
完查封陳守乾橫產俾幹公有追還  
矯嚴以垂禋祀由

李 越 嘉 左 泉 等 九,一三

爲再陳公意懇邀縣川原建設方案  
行政組織將越萬縣屬大樹堡區析  
置縣治以飭庶政而保治安由

呈悉。該大樹堡屬否析置縣治事請疆域變更，  
應候詳查，是否具備設治條件，再行酌辦。所  
呈各節及附圖暫留，以備參考，此批。

會理等 九，六

為聯保主任陳西雲據勢凌弱魚肉  
鄉里聯名呈請依法澈究由

呈悉。所呈是否不虛仰候令飭會理縣政府查明  
核辦。此批。

阿贊化等 九，一〇

為懲轉令縣府嚴禁芳民聚張以安  
良莠由

來呈尋悉，案呈該署正參事官守候受巴登尼威  
原籍，情除轉令曉化縣府查明處理并嚴飭巴  
登尼馬等各安本分外，該保正等於回頭後，亦  
不得尋覓妄生事端，切切此批。

皮裕安等 九，一二

為呈場管保主任晏潤包王連賭招  
納匪徒擾亂桑梓道經問商怨訐據  
聯繫辦由

呈悉。據照各面，如晏潤包王連不法已極，  
仰候令飭雅安縣政廳查照嚴辦。此批。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九月份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楊悌才等 九，二一

為捕具切結懸于牆上以備貪  
污控匪主仔李平泰一案由

批

呈附內務部令據各處防盜司局及兵工署理處查明  
辦同也此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九月份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會理 九，二〇、五

為匪勢猖獗恐有變故轉飭採隊嚴  
禁以免滋蔓而消隱患由

示

呈悉會理等呈為匪勢猖獗時時滋擾前為該民署  
呈悉經研究頗來當初據者莫非省署再就巧家縣依  
往除再令飭會理縣署發明該辦各年案據前  
仰即知照此批

本府任免錄 九月份下旬

二十二日

委劉宗堯左善俊成鈞海爲本府參議此令

二十三日

委王廷桂李松林張慶豐第一科第一股股長此令

委陳德爲冕寧縣政府技士此令

委張紹堯爲昭覺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令

二十四日

委宋元初爲本省保安處第三科少校科員張覺民許師克張國輔爲上尉科員此令

委劉多麟爲本府參議此令

二十七日

委王萬福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上尉副官廳令

委吉美黎爲理化縣政府秘書此令

二十八日

委張孝寬爲本省保安處第二科上尉司員此令  
委喻又軒爲本府財政廳三等科員此令

三十日

委高相儒爲秦寧設治局一級佐理員黃上榮爲二級佐理員此令  
委陳添仙蕭德明廖辛海爲雅安縣政府科員此令  
委會燒燈爲白玉縣政府科員此令

# 會 議 誌

西康省政府會議記錄 第六十九次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鴻烈代） 段班毅（尹克任代） 李真華

韓孟鈞

劉貽燕

王靖宇

冷驥東

列席人：蔣法成 略美輪（鄒福宸代） 陳超樵

葉誠一

李先春

缺席人：黃 錦 格 離 楊永浚

主席：劉文輝（張鴻烈代）

紀錄：張用和

行禮如儀

提案：

一，西康省屠宰稅徵收章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西康省屠宰稅招商標包辦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西康省慶區各縣局屠宰稅招商標包辦辦法案。

西康省教育廳編

第二十九期

文獻

七〇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一、本公司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員印題又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縣局區公署抄一份存印附

卷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司

五、本公司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每期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司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送遠處請

轉送向本府秘書處細照並查收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司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年，該報並取回書面回執之，

每冊實價圓幣肆角正

編輯兼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印 刷 者  
啓 康 印 刷 公 司

## 廣 告 價 目 表

地 位	面			橫			面
	封	面	裏	底	頁	外	
封	四	面	面	十六	元	八	元
面	四	面	面	六	八	元	四
裏	四	面	面	八	元	四	元
底	四	面	面	四	元	二	元
頁	四	面	面	二	元		
外	四	面	面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

一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機關另議費請先

商。